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竞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指标参数按负偏离处理。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均须纳入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分标1：

采购预算：340000.00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_1_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系统	1套	工业	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具有头颈部、体部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术中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前列腺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术中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食管、胆管支架携带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具有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系统和3D模板设计一体化系统。 二、配置要求 1.肿瘤微创介入治疗系统　1套 2.主控主机1台 3.液晶显示器1台 4.A4幅面彩色打印机1台 5.UPS电源；1个 6.主机工作台集成系统（含PACS、USB接口、光驱）1套 7.移动U盘1个 8.植入系统：植入枪1把；消毒盒1个 ；植入弹夹10个； 医用镊子1个 ；植入共面模板1块。	340000.00

				9.防护系统：医用防护衣2套、医用防护帽2套、医用铅手套2套、医用铅眼镜2套、医用铅围领2套、个人剂量仪1台 10.体部导航定位支架1套 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一）肿瘤微创介入治疗主机硬件系统 1.主控主机：CPU性能相当于或优于酷睿i7；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1T；具备独立显卡、集成音频系统、1000Mbps以太网有线网卡；配备双核心处理器，总线速度≥5.0GT/s； 2.液晶显示器≥19″； 3.配备有A4幅面彩色打印机； 4.UPS电源断电后，保证整机工作≥30min； 5.主机工作台集成系统（含PACS、USB接口、光驱）； 6.提供移动U盘≥32G。 （二）肿瘤微创介入治疗软件系统 1.图像数据输入 （1）支持DICOM 3.0标准和多种图像数据输入方法，包括网络连接电子数据传输，磁介质传输，视频采集和扫描输入等； （2）支持电子数据图像和扫描图像并存，CT、B超和MRI等图像并存； （3）支持不同检查设备输出的不同序列图像同时或分阶段输入，可满足精确治疗计划制定及术后患者随访需求（例如：术前、术中、术后的图像），便于开展不同时期诊疗结果的比对。 2.图像数据处理模块 (1)支持图像缩放、平移、翻转、漫游、窗宽和窗位调节； (2)支持图像的多窗口显示及多模式显示； (3)肺组织轮廓线自动探测，脊髓及骨组织的自动探测； (4)食管胆管及其管壁轮廓线的自动探测； (5)自动探测体表轮廓线；	

				(6)轮廓线项目的自定义，不限项（肿瘤、敏感组织等）； (7)靶区和重要器官等目标轮廓的自动或交互提取，具有轮廓线缩放、插值功能； (8)图像的灰度、直线距离、角度和面积的测量和显示； (9)靶区和重要器官等体积的计算。 (10)多种（重建、修改、删除、转换显示信息）图像轮廓编辑工具。 3.三维图像重建及显示 (1)可通过通过数据线与B超连接,实时显示B超图像定标，实现实时设计、实时验证效果； (2)同一断层图像序列的重新分层重建； (3)具备断层图像序列的交互式多平面重建（MPR）和三维剖切显示功能，支持标准解剖面（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及沿穿刺针道的任意斜面（针道面）显示。 (4)体表、靶区和重要器官等多目标的三维重建与显示； (5)三维数据的透明和半透明显示； (6)食管、胆管支架携带而设计的CT数据的DRR重建及投影显示。 (7)三维全骨静态及动态成像； (8)3D显示并观察植入状态和解剖结构。三维图像360°自由旋转。 (9)显示植入的分布和计算结果。 (10)实时以每一针道平面显示植入状态。 4.植入设计 (1)当前活度修正及实时剂量计算、显示； (2)严格按AAPMTG43/64/84标准计算放射剂量分布； (3)前列腺手术中针点与系统图像显示的标点和B超的虚拟模板完全重合； (4)交互式设计，采用多窗口的断层图像显示方式，可以在同一图像序列的不同层面间自由移动或在不	

				同图像序列上设计、修改设计参数； (5)根据靶区的位置自动安置模板的位置，使得设计快捷、准确； (6)实时显示进针路径，以便随时调整进针方向； (7)具有任意角度模板设置和任意方向进针的功能，自动规避重要组织和器官； (8)支持交互式设计植入针的空间分布； (9)支持多模板及多单针引导、空间任意方位交互式布针； (10)支持条件设定的全自动剂量布源功能； (11)专为前列腺设计的全自动布源功能； (12)支持遵循巴黎准则的自动布源，自动平行布针、布源，包括中心布源、周边布源、针道布源方式； (13)支持单入口点、无模板的线性和扇形布针、布源功能； (14)支持 GPU 快速剂量计算； (15)支持多模板设计、病人多数据的相互拷贝； (16)为个性化模板设计制作所需数据的提取功能。 (17)自动判定针道铰链冲突功能。 5.剂量评估和输出治疗报告 (1)可以在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显示模板及针的分布； (2)可以在不同的图像序列的断层图像和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直观地显示等剂量分布，支持多个等剂量线等剂量面的同时显示； (3)显示等剂量面与靶区及断层图像在三维空间中各个角度的吻合情况和相互关系，具备三维全实体显示、半透明三维立体显示、线状三维立体显示和放射性剂量曲线显示； (4)三维剂量场的半透明、实体显示及交互旋转； (5)绝对剂量与相对剂量的实时显示，空间任意点必须以绝对剂量实时显示； (6)支持多种剂量评估方法，如 P.O.I、Profile、DVH 等，DVH 图中，能同时显示两个设计的比较结果，同	

				时对比术前预设计和术后验证结果； (7)自定义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包括：DVH 图形，V300、V100、V90、D100、D90、D2cc、D5cc 等参数； (8)打印输出所有的治疗数据、评估图形和图像； (9)输出完整的报告； (10)食管、胆管支架携带而设计的 C 型臂 X 线影像引导植入报告。 (11)显示所有结构的最小剂量、最大剂量、平均剂量、中位剂量、模式剂量。 6.验证设计 (1)实时显示系统：实时显示分布、计量等，可进行实时验证； (2)三维自动识别功能。基于 CT 图像的三维自动识别定位，自动精确识别空间位置及方位； (3)支持基于模拟机（X 光机）正位、侧位片的定位功能，自动识别空间分布； (4)自动识别重复计数； (5)支持当前活度的计算； (6)精确计算整体剂量分布； (7)二维等剂量线和三维等剂量面的精确显示； (8)支持多种剂量评估方法，如 P.O.I、Profile、DVH 等； (9)验证设计与术中、术前的融合与比较； (10)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包括：DVH 图形，V300、V100、V90、D100、D90、D2cc、D5cc 等参数； (11)验证报告输出，包括：剂量分布、位置和描述。 7.数据资料管理 (1)具备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2)数据的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3)图像序列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	

				功能； (4)轮廓线项目及物理参数数据的自动管理； (5)病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6)用户密码及权限的管理功能； (7)用户操作过程的自动记录功能。 8.治疗系统必备功能 (1)与3D模板设计、制作、显示一体化系统； (2)具备与CT、核磁、B超实时连接、实时显示剂量的功能； (3)具备CT图像、PET-CT图像和核磁图像自动融合功能； (4)具备平行布源、扇形布源、圆形布源等设计功能； (5)具备食管支架植入专项系统：具备圆形布源植入设计功能； (6)具备能实时显示剂量和穿刺针道信息功能； (7)具备能显示剖面剂量功能； (8)具备自动布源功能，实现中心自动布源和周边自动布源； (9)具备条件设定的全自动剂量布源功能； (10)具备术中优化系统功能：实时补种、实时调整功能； (11)具备逆向设计功能； (12)具备术后实时验证系统功能； (13)具备三维空间自动识别验证功能； (14)具备任意角度方向进针、多模板设计的功能，每一针道可旋转调节方向，调节角度分辨率是0.1度； (15)支持CT MRI DICOM3.0、B超及扫描数据； (16)兼容前列腺植入定位支架、体部定位支架及脑部定位系统； (17)治疗报告内容包括：植入针数量、每支植入针穿刺位置、方向和深度等； (18)治疗与3D模板治疗报告一个数字显示，包括3D模板厚度、导向柱高度、植入人体深度；	

				(19)长度（尺寸）重建偏差（精度）≤1mm (20)剂量准确率偏差（精度）≤±1% (21)体积重建精度偏差（精度）≤±1% (22)剂量场分布准确性偏差（精度）≤±3% 9.植入系统： 植入枪≥1 把;消毒盒≥1 个 ;植入弹夹≥10 个；医用镊子≥1 个 ；植入共面模板≥1 块。 10.防护系统： 医用防护衣≥2 套、医用防护帽≥2 套、医用铅手套≥2 套、医用铅眼镜≥2 套、医用铅围领≥2 套、个人剂量仪≥1 台 （三）体部导航定位支架 1 套 1.体部固定支架一套； 2.负压垫、负压泵一套； 3.CT 专用床板一张。 4.电源：倾角仪显示器充电电源输入： 100-240v-50/60Hz。 5.倾角仪显示器充电电源输出：5V-1000mA。 6.主要用于术中穿刺的精确定位。 7.通过 CT 影像选择最佳的穿刺路径及模板的角度，通过穿刺模板导航定位系统的倾角仪调整模板角度并在倾角仪显示器上确认模板角度，穿刺模板结合导航定位系统，定位无误差。 8.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底座固定到 CT 专用床板后，底座具有前后调节系统，前后调节范围：0mm-130mm。 9.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底座升降系统，可根据患者体位调节体部靶向定位支架的高度，升降范围： 280mm-400mm。 10.体部靶向定位支架矢状面调节系统，可调节范围：0mm-210mm。 11.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具有前后微调系统，前后微调范围：0mm-70mm。通过底座前后调节将穿刺模板送至患者体表靶区，通过前后微调系统可将穿刺模板中心精准送至体表穿刺点。	

				12.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倾角仪系统，倾角仪系统连接穿刺模板，可将穿刺模板进行 X、Y 轴调节，X 轴调节范围：-90°－ 90°，Y 轴调节范围-90°－ 90°。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量保证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供应商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供应商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2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设备寿命期内的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响应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

	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负责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4.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

	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负责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一切费用。⑨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持续为设备提供设备寿命期内的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采购人的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2-3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的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成交供应商承诺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可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

	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供应商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供应商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所有产品应在国内设有原厂常备备件仓储中心，建立备品库存，可及时响应配件更换需求。
产品质量要求	1.要求竞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供应商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竞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产品性能说明[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工艺技术、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产品的升级空间、产品设计使用寿命等]； 2.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	

<table>
<tr><td colspan="2">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应急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等）；
▲3.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4.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响应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响应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厂家授权：供应商须针对所投产品，在响应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td></tr>
<tr><td>进口产品说明</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td></tr>
<tr><td>管理体系、信用要求</td><td>无要求</td></tr>
<tr><td>能力或业绩要求</td><td>无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四、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td></tr>
</table>

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采购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采购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竞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竞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成交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遴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竞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分标 2：

采购预算：830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__2__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肿瘤射频消融治疗仪	1 台	工业	一、参数要求 1.设备由主机、蠕动泵、电源线、射频电极包和应用软件等组成，系统自动监测病人阻抗，可识别出当前附件，进入相应模式；可以连接多种冷极射频电极 ▲2.输出模式包括连续模式（可移动消融）、温控模式、阻抗控制模式和针道消融专用模式，阻抗模式采用脉冲射频发生技术 3.射频输出功率： 0-200W+5%，射频频率：471kHz+10% 4.设备温度测量范围：15℃～125℃，根据电极不同范围为：55～103℃ 5.电压：额定 220V AC/240V AC；输入 200-240V AC/220-260V AC，当电源电压在 198～242V 之间变化时，输出功率在 220V 时输出的基础上变化不大于±20%。 6.工作频率：50Hz～60Hz，自动开关电源；最大供电电流：4.0Amp，匹配负载：50Ω 7.可配合腹腔镜、胸腔镜术中操作使用，经皮操作，可在实时影像（B 超、CT 等）引导下经皮穿刺 8.可匹配多种冷极射频电极，均可直接穿刺；电极可形成冷极效应，可通过精准注入生理盐水，控制阻抗环境，实现精准温控，可支持电极直径：16G、17G、18G ▲9.支持多针联用模式，可智能识别多针联用状态下各通道的状态，并智能判断切换 10.支持可调节型和固定型冷极射频电极，可调型裸	320000.00

				露段范围覆盖 5-40mm，固定型覆盖 5-30mm。针体为医用不锈钢材质，针尖具备防组织碳化/粘连涂层或处理工艺。 ▲11.射频消融过程中可持续监测和显示阻抗值、实时功率、冷极温度或病灶温度 12.主机控制：主机界面为液晶触摸屏控制，有电源开关，射频开关，功率设置，控制模式设置、提示音设置等功能；可以采用脚踏控制，在液晶屏上有状态提示和故障报警功能，有报警提示栏，具有温控方式的专用针道消融模式 ▲13.系统具备严格的安全保护装置：阻抗过低或过高终止，温度过高终止，有冷极状态报警，负极板连接报警，蠕动泵状态报警等 ▲14.蠕动泵：蠕动泵支持多种转速，自动识别针型并匹配蠕动泵功能，泵和主机带通讯，可有效识别当前附件状态，并对故障给与提示，带泵头紧急打开报警和停止功能 15.脚踏：360° 可用脚踏，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级 16.包装：主机包装为内装塑料袋、防震材料、外面为纸箱包装；小型附件套入塑料袋后置于附件包装盒内。 17.运行环境：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30%～75%；大气压强：700hPa～1060hPa。 ▲18.具有三种明确的治疗适应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售后服务 1.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3 年。 三、配套射频消融电极限价及供应要求： 1.配套耗材：与所投主机兼容的一次性使用射频消融电极（含单极直型、多极伞型、集束多针型）。 2.报价及限价规则： （1）竞标报价须对各类型耗材进行报价（耗材单价含增值税及到院交货价），且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阳光采购平台的现行挂网价。	

				（2）各类型最高限价如下：单极直形 ≤11,500 元/套；多极伞形 ≤9,800 元/套；集束多针型 ≤9,500 元/套。竞标单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阳光采购平台现行挂网价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至少 3 年期限内，所有型号的耗材供货价格不得上涨；且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广西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的最新挂网价。如遇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集采导致价格下调，成交价格须自动联动下调。 3.规格覆盖：上述限价适用于所有列明或未列明的规格型号，竞标人须承诺在设备有效使用期限内按限价保障全规格型号供应。 4.预估采购量：本项目预算不包含耗材采购金额，首年预估各型号合计采购量为 30 例（按实际临床使用量另外结算，采购人不对耗材的具体采购数量做保底承诺）。	
2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套	工业	一、配置要求 1.微波消融仪（含电脑主机 1 台） 2.电脑显示器 1 台 3.挂循环水支架 1 根 4.脚踏开关 1 只 5.测试针　1 根 6.射频连接线缆　2 根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用于影像设备引导下的微波消融治疗 2.输出功率：功率输出范围 0～100W 连续可调 ▲3.消融功率自适应调节：仪器工作系统在治疗过程中根据消融组织的电特性变化，自适应调节微波输出功率。降低消融过程凝固组织焦化区，提高微波辐射效率，提高疗效，加快康复期凝固组织的代谢吸收 4.治疗时间:1～30min 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3% 5.计时方式：手动控制：治疗时间为按秒倒计时	510000/台

				方式显示 脚踏控制：治疗时间为按秒正计时方式显示 6.工作端口：一台设备支持两个微波输出端，可双针消融 7.工作模式：连续，间歇，脚踏三种模式任选。间歇比值为3:2，功率输出3S，停止2S 8.测温系统：消融组织边缘温度监测，针杆温度监测。对测温点温度实时监测，降低手术风险 9.测温安全控制：边界测温范围：15—90℃，误差±0.5℃；控温范围：15—60℃，误差±3%；杆温控制45℃。当达到界定温度，仪器自动停止功率输出并报警提示，防止手术中发生烫伤，提高手术安全性 10.操作界面净功率实时动态显示：实时采集辐射到肿瘤组织中的微波能量（净功率），并在液晶屏上动态实时显示，为临床提供肿瘤组织在消融过程中吸收能量的数据 11.整机控制：脚踏开关控制、触屏控制、软件控制 12.术前自检：术前一键自检，微波输出、冷却系统及消融针三块组件工作是否正常 ▲13、一键退针：术后一键退针模式，有效防止术后针道种植转移 14.驻波比：射频连接线缆和匹配负载连接，在其工作频率下驻波比不大于1.5 15.采用固态微波发生器，输出功率连续可调且误差≤±10%，频率稳定。设备电磁兼容性（EMC）须符合YY 9706.102-2021标准，电磁辐射泄漏符合国家相关安全限值。 16.在设备额定最大输出功率状态下，距离设备主机外壳、连接器及同轴电缆表面5cm处测量，微波辐射泄漏功率密度须≤2 mW/cm²；且必须符合GB 9706.206-2020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限值要求，并于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	

				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7.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5℃-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5%；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18.监控软件：具有产品硬件操作系统的预期功能，对边界温度、输出功率及工作时间进行实时采集，并有效地进行风险控制； 19.病例软件：数据库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新建、查询、修改、删除患者病历，对治疗信息进行备份、还原，对患者治疗前及治疗过程中的信息进行存储备份，并可随机查询 20.配备三维重建系统：具备 DICOM 3.0 标准协议下的 CT/ MR 图像分割，系统能够分割重建器官、病灶及血管三维形态；在 CT、MR 图像上可进行体表、骨骼、肝、胆、胰、脾、肾 、血管、病灶的分割及三维重建；可对图像中任意需要勾画重建的感兴趣区域使用扩增、消减、生长及三维重建工具进行手动勾画与重建；可在三维重建基础上进行直线测量、路径测量、角度测量、圆形测量、椭圆测量、矩形测量、三维结构间的直线距离测量以及体积计算等； 三、售后服务 1.主机质保至少 5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 四、配套微波消融天线（耗材）限价及供应要求： 1.资质要求：所投耗材必须为与所投微波消融主机兼容的、具有 NMPA 颁发的有效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微波消融天线。 2.报价及限价规则： （1）投标报价须对各类型耗材进行报价（耗材单价含增值税及到院交货价），且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阳光采购平台的现行挂网价。 （2）各类型最高限价如下：通用型/直型电极≤6200/根；钩型电极≤7000/根；铲型/匙型电极≤8000/根，	

				球型/蘑菇型电极≤8000/根。竞标单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或阳光采购平台现行挂网价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③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至少 3 年期限内，所有型号的耗材供货价格不得上涨；且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广西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平台的最新挂网价。如遇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集采导致价格下调，成交价格须自动联动下调。 3.规格覆盖：上述限价条款适用于所有列明或未列明的规格型号，竞标人须承诺在设备有效使用期限内按限价保障全规格型号供应。 4.预估采购量：本项目预算不包含耗材采购金额，按实际临床使用量另外结算，采购人不对耗材的具体采购数量做保底承诺。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货款。**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

	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质量保证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供应商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供应商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供应商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肿瘤射频消融治疗仪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3 年、微波消融治疗仪主机质保至少 5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设备寿命期内的终身维护支持；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响应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负责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4.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

	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负责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一切费用。⑨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持续为设备提供设备寿命期内的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人员培训： (1)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采购人的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2-3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的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成交供应商承诺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可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供应商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供应商在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所有产品应在国内设有原厂常备备件仓储中心，建立备品库存，可及时响应配件更换需求。
产品质量要求	1.要求竞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供应商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竞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医疗器械备案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

或注册证	**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产品性能说明[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工艺技术、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产品的升级空间、产品设计使用寿命等]；

2.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应急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等）；

▲3.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4.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响应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响应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table>
<tr><td colspan="2">▲厂家授权：供应商须针对所投产品，在响应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td></tr>
<tr><td>进口产品说明</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td></tr>
<tr><td>管理体系、信用要求</td><td>无要求</td></tr>
<tr><td>能力或业绩要求</td><td>无要求</td></tr>
<tr><td colspan="2">▲四、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采购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采购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td></tr>
</table>

8.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验收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竞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竞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成交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遴选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竞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